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持續關連交易

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工程施工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建議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八方金融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	指	濱海投資天津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施工服務」	指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根據工程施工協議將不時訂立之個別協議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之施工服務，包括市政工程、建築工程及管道工程的施工服務；
「工程施工協議」	指	濱海投資天津與天津市水利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施工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生效日期」	指	工程施工協議於該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的生效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 <i>銅紫荊</i> 星章、 <i>太平紳士</i> 、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就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未遭禁止或毋須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有關交易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15%的權益；
「天津市水利工程」	指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泰達之附屬公司；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	指	天津市水利工程、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該等交易」	指	工程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執行董事：

張旺先生(主席)

汪鑫先生(副主席)

高亮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張長亮先生

申洪亮先生

于克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

32樓320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鄧麗華博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工程施工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宣佈濱海投資天津與天津市水利工程訂立工程施工協議，內容有關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施工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載有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
-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工程施工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濱海投資天津與天津市水利工程訂立工程施工協議，內容有關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施工服務。工程施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 (a) 濱海投資天津
- (b) 天津市水利工程

交易性質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施工服務（包括市政工程、建築工程及管道工程的施工服務）。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工程施工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工程施工協議須待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批准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代價

各項交易之代價將根據下文「代價基準」一節所載之方式釐定。

結算及支付方式應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經公平協商後及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的個別協議中協定及闡釋，惟於各種情況下，相關結算及支付方式對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代價基準

各項交易之代價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i)各項目下施工服務之施工工程之設計及實際施工需要；及(ii)項目所在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適用於有關交易定價的相關監管通知所規定的標準及指引後釐定，包括：

1. 天津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頒佈的《關於發佈2020《天津市建設工程計價辦法》和天津市各專業工程預算基價的通知》；
2. 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山東省建設工程定額人工單價及定額價目表的通知》；

董事會函件

3. 湖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關於印發2020《湖南省建設工程計價辦法》及《湖南省建設工程消耗量標準》的通知》；及
4. 江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頒佈的《關於頒佈2017版《江西省建設工程定額》的通知》。

上述監管通知由中國相關政府部門不時更新，並無固定時間表。若頒佈新的監管通知，則以新的監管通知為準。

各項交易之代價將依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之規定，透過採購程序（包括招投標、比選、詢價或其他方式）確認。

根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6號）（「**令第16號**」），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招標：

- (i)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400萬元以上（含）；
- (ii)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含）；
- (iii) 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含）。

對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並無規定採購程序的交易（如合同估算價低於人民幣400萬元，因此低於令第16號規定的強制性招標門檻的交易），其代價將按照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招標管理相關制度規定的採購程序確認。在此招標管理相關制度下，視項目的具體情況，比選法適用於有多種工程實施方案的項目，詢價法適用於有明確需求及技術要求的項目。

董事會函件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就提供施工服務將訂立之個別協議應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對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而言，其條款將不遜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年度上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		
由生效日期 起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6,133,000	337,873,000	255,206,000

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1)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包括優化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現有經營區域的管網及配套設施，從而提升向現有客戶項目的供氣服務能力(其中，根據本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編製的工程施工協議期限內計劃開展的施工項目的詳細清單(「**施工服務清單**」、該等項目的預計交易金額佔工程施工協議期限內各年度上限的80%以上)，及有利於拓展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於市場上觀察到的可參與的其他潛在項目；
- (2)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尤其是，施工服務清單內有七個施工項目與中國政府機關建立及／或改善當地相關天然氣基礎設施的措施有關，並計劃根據本集團與政府機關訂立的戰略合作備忘錄及政府機關的正式施工服務通知於工程施工協議期限內動工。該等項目的預計交易金額佔工程施工協議期限內各年度上限的60%以上；

- (3)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目前及未來提供相關施工服務的業務能力；
- (4)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於工程施工協議期限內的施工計劃；及
- (5) 與施工服務相關的類似施工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類似於施工服務清單所列服務的歷史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2.5百萬元、人民幣476.6百萬元及人民幣340.4百萬元。年度上限（即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視為候選供應商的施工服務清單所列施工項目的年度預算交易金額）低於本集團就施工服務清單所列類似施工項目提供所有施工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考慮到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年均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能力，本公司認為年度上限可使本集團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納入本集團的供應商採購程序，符合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

釐定年度上限時的假設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假設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於所有潛在項目的投標中均能以100%的成功率中標。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作出100%中標率的假設屬審慎、合理且必要：

- (1) 根據中國相關招標規則及法規，中標通知至訂立相關施工協議之處理時間為30日內。經考慮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往招標記錄，倘年度上限並無計及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估計參與項目的假設100%中標率，且倘年度上限已被招標工程悉數佔用，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將無法參與隨後之招標。由於所需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至少需要14天）及其他必要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故修訂年度上限所需時間將超過30天；

- (2) 就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的能力而言，其平均年合同金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高於每年的年度上限；及
- (3) 訂立工程施工協議僅可使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參與本集團即將進行工程項目的招標程序，但並不保證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將中標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招標項目。

訂立工程施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工程施工協議項下的施工服務旨在優化本集團經營地區的管網互聯，有助於本集團向現有客戶提供更為優質的供氣服務同時為本集團拓展市場提供有力支撐。相關工程亦旨在更新及提升本集團之營運站、辦公室及舊有管網，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效率，提高本集團於行業內之競爭力，並促進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具備雄厚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施工管理經驗。在此情況下，訂立工程施工協議將使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有機會成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之施工服務供應商，從而加快施工進度，促進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業務發展，同時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亦有助進一步保障施工安全，並同時提升本集團項目的施工管理質量。

董事意見

董事認為，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為實踐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張旺先生（即於泰達擔任行政職位的一名董事）及于克祥先生（即於泰達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位的一名董事）就批准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內部監控

為確保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而言不遜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施工服務時可得之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管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審查及批准。根據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本集團之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就各項關連交易向本公司之職能部門、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董事會秘書提交信息表以供審查及批准，當中載列其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與市場上最少兩家其他提供施工服務，且屬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及收取之價格進行之比較。關連交易協議之批准及簽署程序須待信息表已審批完成後，方可開始。
- (ii) 倘無法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參考交易進行比較，本集團將考慮業內現行定價政策，並比較提供施工服務之價格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鄰近地區之相關市價。
- (iii)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會每月監察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額，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負責每年向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之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將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1)尚未得到董事會的批准；(2)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超逾有關上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天然氣管輸服務。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天津市水利工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泰達之附屬公司。泰達通過其間接附屬公司持有天津市水利工程的全部股權。天津市水利工程（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築工程、管道工程、機電安裝工程、河道維護管理、景觀工程、基礎設施運營維護及相關業務。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的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579,378,7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15%）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天津市水利工程為泰達之附屬公司，因此為其聯繫人，故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於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得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由於泰達於工程施工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泰達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15%，故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召開，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亦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經考慮八方金融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及(iii)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88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工程施工協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八方金融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之資料；並垂注通函第17至32頁所載之「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對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意見，以及在達致有關意見時經考慮之主要因素。

經考慮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經計及八方金融之意見及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羅文鈺教授

劉紹基先生

鄧麗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八方金融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就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工程施工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濱海投資天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市水利工程訂立工程施工協議，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施工服務（包括市政工程、建築工程及管道工程的施工服務）。

泰達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579,378,7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15%）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天津市水利工程為泰達之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八方金融函件

由於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與 貴集團、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或(如適用)彼等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概無關連。於緊接工程施工協議日期前兩年，吾等就有關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分公司向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貸款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通函)獲 貴公司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

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相關交易表達意見，且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本項委聘及過往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收取來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 貴集團及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而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聯。吾等因此被視為獨立及適合就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於通函內提供或提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工程施工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進行之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作為吾等依賴通函

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合理憑證，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工程施工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工程施工協議之背景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濱海投資天津與天津市水利工程訂立工程施工協議，內容有關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施工服務。

2. 訂約方之背景

貴集團及濱海投資天津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管道燃氣、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及天然氣管輸服務。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之背景

天津市水利工程為一家於一九七六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泰達之附屬公司。天津市水利工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0百萬元，泰達通過其間接附屬公司持有天津市水利工程的全部股權。天津市水利工程（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設工程、管道工程、機電安裝工程、河道維護管理、景觀工程、基礎設施運營維護及相關業務。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天津市水利工程擁有多項施工資質，承接的施工項目遍佈全國各地，包括天津及十幾個省、市及自治區。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天津市水利工程新簽合同額累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

泰達之背景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的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3. 訂立工程施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在「碳中和」目標的驅動背景下，中國深入推動能源革命。借助天津作為中國天然氣集散地的區域優勢， 貴集團管線已與四大LNG接收站接駁。住宅用戶及工業用戶之管道天然氣總使用量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6,841 \times 10^6$ 百萬焦耳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33,267 \times 10^6$ 百萬焦耳。 貴集團亦為用戶建造燃氣管道，接駁其管道至 貴集團之主要燃氣管道網路。截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城市中壓燃氣管網長度約為3,914公里，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3公里，累計高壓、次高壓燃氣管網長度約為653公里，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公里。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將繼續發展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同時積極拓展施工及燃氣管道安

裝服務，以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 貴集團擬於未來三年內啟動二十多個燃氣管道安裝項目。同時，為響應中國國務院發佈的《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的通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城市地下管網管廊及設施建設改造實施方案編製指南》，多個燃氣管道改造項目正在審查中，並將於未來三年內開工。

工程施工協議項下的施工服務旨在優化 貴集團經營地區的管網互聯，以便 貴集團提供更優質的供氣服務，同時為 貴集團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持。相關工程亦旨在更新及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站、辦公室及舊有管網，從而提升 貴集團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效率，提高 貴集團於行業內之競爭力，並促進 貴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

誠如本函件上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之背景」一節所述，天津市水利工程於一九七六年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0百萬元，為一家具有多項施工資質的國有施工企業。天津市水利工程承接的施工項目遍佈全國各地，包括天津及十幾個省、市及自治區。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天津市水利工程新簽合同額累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年均合同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天津市水利工程亦為泰達的附屬公司，而泰達為大型綜合性國有企業集團，並為建設天津濱海新區之其中一個最重要之企業。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核心天然氣項目位於天津濱海新區。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在提供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所需的施工服務方面具備雄厚的技術實力，並在中國提供施工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通過訂立工程施工協議，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以引進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作為高水準供應商，並利用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於當地建設法規及政策方面的經驗及知識，從而順利推進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項目施工進度。這亦將有助進一步保障施工安全，並同時提升濱海投資天津集團項目的施工管理質量。工程施工協議的訂立為 貴集團提供一個寶貴機會，使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於 貴集團的施工服務供應商採購程序中成為有能力的候選施工服務供應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訂立工程施工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工程施工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工程施工協議的關鍵條款，其詳情載列董事會函件「工程施工協議」一節。

交易性質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將根據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施工服務（包括市政工程、建築工程及管道工程的施工服務）。

代價及代價基準

各項交易之代價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i)各項目下施工服務之施工工程之設計及實際施工需要；及(ii)項目所在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適用於有關交易定價的相關監管通知所規定的標準及指引後釐定。

各項交易之代價將依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之規定，透過採購程序（包括招投標、比選、詢價或其他方式）確認。對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並無規定採購程序的交易，其代價將按照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招標管理相關制度規定的採購程序確認。

結算及支付方式應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經公平協商後及按正常商業基準訂立的個別協議中協定及闡釋，惟於各種情況下，相關結算及支付方式對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者。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各項交易之代價將依據中國招投標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之規定，通過招標、比選、詢價或其他方式釐定。法律、規定及規章未強制要求的則依據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招標管理相關制度予以確定。

根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6號)(「**第16號令**」)，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招標：

- (i)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400萬元以上(含)；
- (ii)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含)；
- (iii) 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估算價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含)。

招投標程序指招標方及投標方依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條例進行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的流程，該程序的執行將接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就工程施工協議而言，濱海投資天津集團透過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作為招標人，而評標委員會(即由評標專家組成，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將按照招標文件公佈的評標辦法為工程施工評選供應商，通過對所有投標人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將施工服務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投標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倘少於三名投標人，招標人應重新招標。因此，在招投標過程中應有三個或以上單位申請投標並提交投標文件。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七部委30號令)》，倘在重新招標後仍少於三名投標人，(i)就須經中國原審批部門審批的工程建設項目而言，則招標人在取得核准後，毋須再進行招標程序；或(ii)就除(i)內所歸類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外者而言，則招標人可自行酌情決定不再進行招標程序。

倘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滿足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作為招標人)對投標人的資歷、經驗、實力、過往業績等要求，且參與投標；及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提供的相關條款及價格不遜於其他投標人所提供者，則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選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交易價格將為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於投標文件中確定的施工服務價格。該交易價格透過招投標機制按相同客觀標準進行篩選而最終釐定，且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未達到根據第16號令(即合同估算價低於人民幣400萬元)必須招標標準的施工合同，濱海投資天津集團依據招投標管理相關制度，通過比選、詢價等方式釐定施工服務的採購價格，確保三家或以上單位參與報價。貴集團會綜合考慮參與者的資質、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並且遵循下述原則釐定價格選出最終服務供應商：

- (i) 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及
- (ii) 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可根據法律法規參與上述投標，且倘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提供的相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選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

以上定價機制將確保工程施工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之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價格。

為進一步評估採購程序，並確保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吾等已選取並審閱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訂立的三份合同樣本，該等合同代表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於前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現有交易。吾等注意到，在採購過程中，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向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將為該等交易訂立的個別協議的定價將按照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對 貴集團而言，其條款將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相同服務之條款。

5. 年度上限分析

下表概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審閱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年度上限	106,133,000	337,873,000	255,206,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經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而釐定：

- (i)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包括優化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目前經營地區的管網及週邊基礎設施，以加強現有客戶項目的供氣服務能力（當中，根據 貴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編製之工程施工協議期限內計劃動工之工程施工詳細清單（「**施工服務清單**」），該目的工程之估計交易金額佔工程施工協議期限內各年度上限之80%以上），以及推進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認為可參與的其他潛在項目的發展；
- (ii)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尤其是，施工服務清單中有七個施工項目與中國政府當局建立及／或改善當地相關天然氣基礎設施的措施有關，而該等項目根據 貴集團與政府當局訂立的策略合作備忘錄及政府當局發出的正式建造服務通知，計劃於工程施工協議期限內展開。這些項目的預計交易金額佔工程施工協議期內各年度上限的60%以上；

- (iii)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目前及未來提供相關施工服務的業務能力；
- (iv) 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於工程施工協議期限內的施工計劃；及
- (v) 與可能提供施工服務類似的施工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就類似施工服務清單所列服務的歷史交易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2.5百萬元、人民幣476.6百萬元及人民幣340.4百萬元。年度上限指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視為候選供應商的施工服務清單所列施工項目的年度預算交易金額，低於貴集團就施工服務清單所列類似施工項目提供的所有施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經計及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的年均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能力，貴公司認為年度上限可使貴集團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納入貴集團的供應商採購程序，符合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

吾等已取得施工服務清單，其中包含32個計劃於審閱期內展開的工程施工的詳細資料。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施工服務清單包括所有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有能力參與供應商採購程序的項目（「**施工項目**」）。基於施工服務清單，並在審閱與貴集團現有客戶的相關服務協議後，吾等注意到，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於其現有經營地區進行管網及週邊基礎建設優化項目，以加強現有客戶項目的供氣能力，其預計交易金額佔審閱期內各年度上限之80%以上。參考貴集團與政府機關簽訂的相關戰略合作備忘錄及政府機關發出的相關正式施工服務通知，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施工服務清單中有七個施工項目與中國政府機構建立及／或改善相關地方天然氣基礎設施之舉措有關，並計劃於審閱期內開展。此等項目之預計交易金額，佔審閱期內各年度上限之

60%以上。施工服務清單所列的施工項目主要包括(i)根據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業務發展計劃的項目，包括優化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目前經營地區的管道網絡及週邊基礎設施；及(ii)根據濱海投資天津集團與政府機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所提呈的項目，該等項目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以提升 貴集團於行業內的競爭力，並促進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訂立工程施工協議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根據施工服務清單及假設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對所有潛在項目有100%的中標率，審閱期內之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人民幣337.9百萬元及人民幣225.2百萬元。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施工服務清單中所列服務類似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2.5百萬元、人民幣476.6百萬元及人民幣340.4百萬元。年度上限是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視為候選供應商的施工項目的年度預算交易金額，低於 貴集團所有施工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與於施工服務清單中所列施工項目交易金額相若。誠如本函件上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之背景」一節所述，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承接的施工項目遍佈全國各地，包括天津及十幾個省、市及自治區。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新簽合同額累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年均合同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將使 貴集團能夠將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納入 貴集團的供應商採購程序，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且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為施工項目供應採購程序中有能力的候選施工服務供應商。

吾等亦就假設所有潛在項目有100%的中標率與 貴公司管理層展開討論。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倘若獨立第三方及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成員公司有類似機會參與投標並中標，為謹慎行事，董事預期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成員公司以100%的成功率中標獲得合約，倘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成員公司能夠中標，年度上限將仍足以應對此情況。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表示，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合共三次入標，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全部中標，中標率為100%（「**確認施工項目**」）。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根據中國有關招標規則及規定，於公佈中標結果通知書後30天內須訂立工程合約。經計及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於過

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過往招標記錄，若年度上限不按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預期將參與的項目假定100%的中標率考慮設定，且在年度上限已被招標工程施工全部佔用的情況下，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將不能參與後續投標。修訂年度上限需時超過30天，因為必要程序將包括（其中包括）取得股東的批准（其中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需至少14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必要步驟，需耗時30天以上方能完成。貴公司管理層亦考慮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的能力。如「3.訂立工程施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的年均合同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高於每年的年度上限。此外，訂立工程施工協議使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將僅能夠參與濱海投資天津集團未來項目的招標過程，但並不保證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將在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投標中中標。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亦認同上述100%中標率的假設屬審慎、合理及必要之舉。

就施工項目的預計交易金額而言，吾等已獲得並審閱上述確認施工項目的三套入標文件及施工服務協議以及九個其他項目的相關文件（「**潛在項目樣本**」），合共佔年度上限50%以上。吾等注意到確認施工項目於開始招標前已經 貴集團審查及批准。每次已確認施工項目之招標至少有三家投標人（包括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參與，由於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因此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被選為供應商。吾等亦注意到，濱海投資天津集團已履行 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包括編製各項交易的資料表，並在訂立相關合同前向 貴公司之職能部門、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董事會秘書獲取批准。

吾等進一步獲得並審查潛在項目樣本的概算。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概算乃基於董事會函件中「代價基準」一節所披露的相關監管通知所規定的標準及指引。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所告知， 貴集團以往所有施工項目的預算乃根據該等標準及指引估算。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獲得與潛在項目樣本可資比較的以往施工項目簽署的合同（「**可資比較交易**」）。吾等根據可資比較交易的施工服務協議、施工規劃及成本文

件進一步審閱潛在項目樣本的概算，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各潛在項目樣本於施工項目性質、施工規劃、已完工基礎設施及建築物的用途、施工材料規格及應用技術方面類似於各項可資比較交易。

經考慮以上內容，特別是(i)年度上限的金額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施工服務清單所列類似施工項目的施工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ii)年度上限將使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參與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供應商採購程序，此舉符合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且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為濱海投資天津集團的施工服務供應商採購程序之合適候選供應商；(iii)由於修訂年度上限所需的時間將超過訂立相關施工協議的時間，假設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於所有潛在項目有100%的中標率將為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參與招標提供靈活性；(iv)確認施工項目符合有關招標的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審核及批准程序；及(v)就預算估計而言，潛在項目樣本與可資比較交易具有可比性，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規管該等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施工服務時可得之條款訂立， 貴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貴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監管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審查及批准。根據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 貴集團之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須就各項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之職能部門、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董事會秘書提交信息表以供審查及批准。該信息表須載列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及定價機制，以及與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條件及價格進行之比較。關連交易協議之批准及簽署程序須待信息表已審批完成後，方可開始。

八方金融函件

- (ii) 倘無法取得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參考交易進行比較，貴集團將考慮業內現行定價政策，並比較購買施工服務之價格與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鄰近地區之相關市價。
- (iii) 貴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會每月監察貴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額，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並負責每年向貴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貴公司之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貴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將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1)尚未得到董事會的批准；(2)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超逾有關上限。

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貴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將受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函件。

於評估貴集團為規管關連交易而進行之現有內部監控措施是否有效時，吾等已經：(i)取得並審閱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有效之通知《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該通知規管關連人士為貴集團之供應商之甄選過程。尤其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於進行關連交易前，將與關連人士訂立之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將與過往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性質合約，或與相關政府機關頒佈之公開定價指引進行比較。隨後將會考慮比較結果，並尋求貴集團之訂約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批准，其後再交由貴公司之不同負責部門批准，以確保與獨立第

八方金融函件

三方訂立之合約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與關連人士訂立之合約，並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必需申報責任；及(ii)抽樣檢查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團中標的三套入標文件，而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於訂立相關協議前已根據 貴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有效之通知《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經不時修訂)實施上述步驟。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工程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審閱上述機制及 貴集團之過往內部控制程序記錄，並考慮到工程施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持續受到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 貴集團將就進行工程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具備適當而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從而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i)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iii)工程施工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工程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董事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八方金融函件

附註： 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之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羅文鈺教授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ii)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高亮先生	2,734,201	0.20%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授出1,174,143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32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1,912,301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69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高亮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獲授的352,243份購股權已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按該條例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張旺先生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汪鑫先生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	副總經理
	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申洪亮先生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分公司	終端市場開發中心經理
于克祥先生	天津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泰達香港置業有限公司	董事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其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八方金融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須提請股東注意。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工程施工協議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之期間將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nhaiinv.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工程施工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工程施工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描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工程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普通股)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普通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依照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決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普通股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旺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長亮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